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增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 194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3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文學院第 14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百年元月四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 25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語文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文學院第 169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26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文學院第 19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27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文學院第 210 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28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文學院第 212 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文學院第 223 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29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文學院第 232 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30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由本系公告徵求適任人選。

- 五、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文學院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八年以上，並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系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擔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文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之一、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點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系教評會初審、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由文學院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

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文學院教評會審議。本系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文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本系、文學院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本系初聘教師，除教育部暨本校所訂有關法令規章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2. 與所習相關之服務經歷證件及曾經擔任相關之課程證件。
3. 學術代表著作。
4. 最近五年之相關論著。
5. 歷年著作目錄。
6. 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

由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學歷、經歷、專長、教學經驗、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等加以審查，淘汰資格不符者；並得就資格符合者，擇優選出擬聘人數三至五倍為初選候選人，進行論文及資料審查，並得邀請初選候選人學術演說。

本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第一次通過人數不足擬聘人數時，就得票數較高者中以不足人數之二倍進行再進行投票，如經三次投票仍未產生足額人選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繼續投票決定擬聘人選，否則應另行徵聘。

前項投票出席者必須達全體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含)以上，

其表決方為有效。

通過之擬聘人選由本系系主任依規定程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後，轉呈校長聘任之。

(二)新聘兼任講師以上教師，其擬聘人選之評定，比照新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辦法辦理。

(三)本系新聘教師之初聘期限為二年。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本系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決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十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規定。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經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並須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2)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2.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 (2)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 (3)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 (4)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3.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3)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5)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4. 前述著作內容須與本系課程性質相關。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述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5. 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
6.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7.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前述 1 之(2)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符合標準。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院、校及社團、刊物指導、學生輔導等事務之貢獻。
3. 推動本土文化、學術、教育相關的活動。
4. 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文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依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三)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申請審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1. 審查表。
2. 聘書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
4. 代表著作及中文摘要。
5. 參考著作、中文摘要及著作目錄。
6. 個人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相關資料之敘述或證明。

(二)本系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人之任教年資及著作進行初審，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第十二、十三點規定及文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院辦理外審。

申請人如未獲通過，本系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三)本系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意見，及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院辦理。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後，本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其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十五、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六、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十七、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八、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系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十九、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二十、本系教評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會議公推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廿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

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點規定。

廿二、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後，本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廿三、本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本系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廿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得視需要由本系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解釋之，並經系務會議追認。

廿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